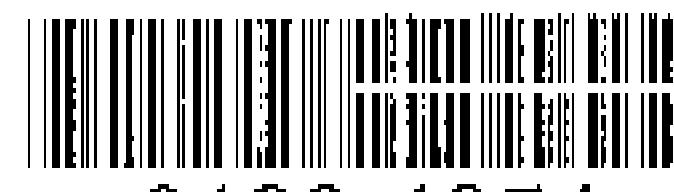


檔號:STA
保存年限:



0193-4354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20032257號

附件：如文(032257.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送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事項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智著字第0九二000一六八四—0號函辦理。
- 二、按現行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因此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之行為，涉及「重製權」之侵害，除應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外，亦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可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為加強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促使學生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請加強宣導並確實督促教師及學生切勿於合法使用範圍之外，委託校園內外影印店擅自影印他人著作物，以免觸法。

正本：公私立大學院校及技職校院
副本：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職司、中教司、訓委會、電算中心、高教司

第一頁，共一頁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2
聯絡人：吳宜容
聯絡電話：02-23976719

92年3月17日暨南文總字第092-0021971號

92年03月17日
10時20分45秒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
傳真：(02) 二三七七六八七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九二000一六八四一0號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貴部確實轉知各大專院校確實督促老師及學生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違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台書字第0九二0二0一號函辦理。
- 二、按現行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因此除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之行為，涉及「重製權」之侵害，除應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外，亦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可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據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前揭來函表示，該會接獲檢舉，謂國內若干學校教師為節省學生之開支，屢次擅將該會會員之著作加以重製（影印），或指示學生至校外影印店大量拷貝，以作為其課堂教學之用。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亦提出建議略以：台灣校園內將教科書整本影印情形至為嚴重，尤其新竹附近國立大學之盜印情形，佔整體教科書市場20%—40%

檔號：
保存年限：

裝
訂
線

%，請求我國教育部應與校園密切合作，遏阻教科書非法影印之情況。茲為加強宣導學校、老師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 貴部轉知各大專院校，督促老師及學生勿非法影印他人之著作，以免觸法。

正本：教育部

副本：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局長 **蔡練生**